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08年5月31日上午12:00时，于广东省广州市西湖路12号公司11楼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，实到五人，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由陈奇明主持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，选举陈奇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（简历见附件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〇八年五月三十一日

附件：

陈奇明，男，汉族，1955年3月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政工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，广州市东山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，本公司党委书记，本公司副总经理，现任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、监事会主席。

陈奇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持有广百股份股票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情形，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且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